

若有所思▶

城市气味

□王丹枫

◀留学日记

第一个理想

□刘小湘

我很想知道,你是否还记得你的第一个理想?

必须要承认,我实在是个没什么大志向的人。我的第一个理想是当服务生。那时候还是个幼儿园的孩子,最羡慕的就是酒店里的服务生姐姐,穿着漂亮的制服,美美地站在那里,手里捧着各种好吃的。那时候我跟着爸爸妈妈去酒店吃饭,总会特别崇拜地看着她们,觉得她们的生活真幸福。

好吧,今天要告诉你,我实现了我的第一个“理想”。

半年来无数次地想打工,那样既能充实自己,锻炼语言能力,又能贴补生活,可一方面是语言考试的压力,另一方面课程安排总是不符合人家的要求。直到我死皮赖脸地调了班换了课,才勉强找到一份西餐服务生的零工。

老板是亚裔,叫 Try,一个帅帅的小个子男人,三十几岁,看起来是个很精细的人,只会讲法语,已婚,太太是个样貌善良甜美的亚裔姑娘,有个一岁多的儿子叫 Maxim。小家伙很可爱,总喜欢在我工作的时候盯着我看,我赞他可爱时他还会害羞地用手挡住脸。

同事一半是亚裔法国人,一半是中国学生。亚裔从小在法国长大,都只会讲法语,可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他们讲话有点不一样的腔调,或许是语速太快,或许是发音位置不同,很难懂。

Patrick 跟我一样大,超级帅哥,长得很像某位小学同学当年的样子,很会跳舞,喜欢音乐,总会随着店里播放的音乐摇摆甚至载歌载舞,爱穿低腰牛仔裤,每次他弯腰擦餐台的时候我都不好意思往他的方向看。他超级鬼马,总拿我开各种玩笑,每次我犯点错误他就一脸“我捉到你”的嘲笑的表情。

Eny 是个很美的亚裔姑娘,白白的皮肤,大大的眼睛,一头黑色的长卷发,瘦瘦的小个子,有点严肃,有一种淡淡的 rocker 味道,脾气却是超级好。刚工作那几天我做错各种事情,她都会告诉我该怎么做,我没有做的她就默默帮我补上。

Neker 是个细心的男生,每天都是他催我换衣服、催我吃饭,教我擦餐具、餐垫、杯垫,撤盘子、上酒水的各种手势都是他一点一点教我的,我拿不了的时候他也会指点我,还会安慰我说慢慢来。

薇薇其实是在店里认识的第一个人,美丽的白羊座重庆姑娘,我们曾经同班上过几天课,可是来店里之后排班总是排不到一起。和她一起工作很舒服,毕竟我们是店里仅有的中国女生。

辛晨从这个店开张就一直在这里工作,现在结账、调酒都能做。有他在的时候我就很安心,不管是不会调 KIR 也好,还是点错单,他都会不厌其烦地帮我接手,然后不紧不慢地教给我应该怎么做,不会给我任何压力。

记得我第一天上班的时候整个人几乎都是呆滞的,每次点完单都不记得把酒水单收回来,看着同事来回在店里穿梭,Eny 单手托二十几只瓷盘,Patrick 一只手拿二三十个高脚杯,仍然行动自如,我只觉得,这份工作我完全做不了。

可是慢慢地,我也能收四个人的餐台了:餐垫卷着所有杯垫、刀叉、筷子、用过的餐巾纸夹在腋下,左手托五六只高脚杯再钩住一个 carafe,手指套上几个啤酒瓶或者饮料瓶,右手托着一摞撤下来的盘子,穿着泰国服饰和平底船鞋小碎步穿行在店里,走到后厨门前一脚踢开弹簧门,一秒钟闪进去,再冲向水池边把收回来的餐具分类堆在洗碗大叔跟前。快步冲出厨房来,口袋里别上擦洗桌子用的薄无纺布,拿上新的餐具,赶回撤空的桌子摆台。

有的时候摆到一半看到有客人进来,又要去安置客人,准备点单。店里生意好的时候,六个服务生转着圈忙不过来,大家跑来跑去,马不停蹄,脚底生风。一个中午工5个小时,一个晚上5个小时,刚开始做的几天为了尽快上手,每天工作10小时,还要去学校听课,回家的路上连坐下的力气都没有了,在地铁里就靠着车厢拉着脑袋,一到家就摔在床上不想起身。

但我是快乐的。工作的第一天,老板 Try 就问我,你喜欢这份工作吗?这个问题后来他又问了我几遍。对他们来说,享受工作的过程似乎很重要。说实话,我很喜欢这份工作,同事都很好,店里氛围很和谐,工作前一起吃饭聊天,工作的时候互相鼓励,大家团结协作、互相帮忙,不会去计较什么。老板给的工资并不高,考虑到工作的强度,我们的劳动力简直是廉价,但为什么那些同事在这里工作了这么久?我想唯一的原因就是喜欢。

当城市在视觉上日趋千人一面时,不少人选择用气味来回忆曾经到访过的城市。张爱玲也说过,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,那就是樟脑的香,甜而稳妥,像记得分明的快乐,甜而怅惘,像忘却了的忧愁。

是否有过这样的体验?当我们重返这座城市,并非带有工作压力与包袱,仅是单纯地想返回那座城市。其实这股诱惑,多来自脑海中残存的令人留恋的城市气味。气味是多元的,城市气味不只是关于海洋、风、公园、建筑物与垃圾恶臭,它还是关于人、居住环境以及由记忆连接的城市情感生活、文化生活和工业生活共同交织出的无与伦比的抽象气息。

与回忆最强的连接就是气味。每座城市都有它非比寻常的气味。曾经到过的城市,除了地标之外,还记得那里“闻”起来像什么吗?

每次遇到有人问我:哪座城市让你印象深刻?我会脱口而出:厦门,鼓浪屿。那语气,仿佛厦门若没有了鼓浪屿,我是万万不会喜欢上的。每次去厦门都会坐船到鼓浪屿晃荡,一晃就是一整天。岛上曲径通幽,弥漫着海风与香樟树的气味。“万国建筑群”从不是我迷恋的所在,我喜欢在岛上漫无目的地游走,听鸟鸣,听海浪,听市声,或者拣一处幽静的咖啡馆发呆。小巷古旧,覆满了苔痕,一幢幢红瓦白墙的欧式洋楼

风过留痕▶

冬天的风仿佛一道魔咒,吹起时,天空变得灰暗。当它强劲地扫荡江淮丘陵时,童年的我,眼中曾经活泼的生灵,顿时蔫了下去。飞翔的鸟,飞着飞着,突然往下掉,接近地面时再拉上去,让人心中感觉好一阵惊悚。

草与叶,开始枯黄衰败,枯草在风的缠绕中呜咽,枯叶沙沙地撤退。家禽与家畜不再远足,它们尽可能地贴近灶火,暖和身子。

阳光照耀的时候,暖阳像新烤出的蛋糕一样诱人。有一两只土蜂在土墙的缝隙间往来穿梭,嗡嗡鸣叫,父亲搬一把藤椅坐在院中,院里有株腊梅花吐着芬芳。他教我背两句诗,一句是“云晴鸥更舞,风逆雁无行”,他说你看冬日里的动物,天晴了沙鸥们跳舞跳得很开心,逆风一吹雁阵就溃不成军了。另一句是“一条藤径绿,万点雪峰晴”,他说这是写静物,一条藤上的雪化了,露出了新绿,抬眼看远处,万点雪峰也露出峰顶了。诗中,冬天里的生灵可怜又可爱,显然父亲很欣赏这两句诗。四十年后的我,如今也能体会其中的妙处。

而当时,万籁俱寂,风过小院,轻叩柴门,黄犬卧地,父亲随手翻书,我和妹妹的主要兴趣是在院里腐土中挖掘蚯蚓。不远处,溪流在冰层下艰涩地流过……

阴霾在西边翻腾时,天空仿佛写满不祥的预言。人和畜,纷纷收拢在家中,青瓦铺就的屋顶,成了冬天各种生灵的庇护。阴沉的天色反

多年以后,还有谁能“闻”到旧日里的厦门、上海、北京的气味呢?

简静寂寥,所看所听所闻都是只有鼓浪屿才有的景色、声音与气味。

记得有一次晚上找不到回轮渡停泊码头的路,是一位素不相识的阿伯带我走出仿佛迷宫的巷弄。早已忘记了阿伯的面孔,但声音还在,听起来温润如玉,有一种家乡的味道。跟厦门的朋友聊起这些点滴感动,他们说鼓浪屿早就变了味,那种宠辱不惊的“静”全被打破了。难怪,鼓浪屿“岛主”舒婷也悄悄搬走了。

同样是海洋性季风气候,上海这座城市,于我又是另一种况味。上海有一种国内其他城市无法比拟的气质,那就是它的“洋气”。没有哪一座城市能够像上海那样,将现代与古典结合得那么巧,让人无限神往。可一旦你靠近它时,你会发现它柔媚温婉的外衣下,又保留着根深蒂固的孤傲,就像一个被宠坏了的富家小姐,让人想亲近却又心生怯意。

如果说被老派上海人津津乐道的外滩是“阿拉屋里厢最洋气的一道风景”,那么,我更喜欢上海老城区那些市井味浓郁的弄堂。王安

忆在《长恨歌》里说,“它是这座城市背景一样的东西”,五颜六色的衣服和灯笼点缀着弄堂的旧日风情。在新潮店铺和老房子并存着的田子坊弄堂一带晃荡,能够闻到弄堂特有的味道,那是一种幽醇的气味,有点空灵的东方意蕴,潮湿,陈旧,但与腐败发霉相反,它像是某种植物的暗香,比花淡,闻后能舒缓情绪,反正是民间的味道。若是没有弄堂,就没有上海,更没有上海人。张爱玲说,“上海人是传统的中国人加上近代高压生活的磨练。新旧文化种种畸形产物的交流,结果也许是不甚健康的,但是这里有一种奇异的智慧。”上海人在有钱的外地人面前从不露怯,那种骨子里流露出的自视高人一等的生活方式与文化追求,以及良好平衡的国际交往心态,也是外来人学不来的。

而我工作与生活了十多年的古都北京,骨子里的最大大特质,就是兼容并蓄的“大”与“小”。北京的“大”,意即“大气”,不仅体现在建筑上,更体现在建筑里的内容。当然了,也可以说那与建筑本身关系并不大。只要出去走走,哪怕是走马观花般闲逛,从长安街到金融街,从CBD到金宝街,还有北海周边一带,到处是底蕴。古老的北京城,让一切变得可能,只有积淀了多年的皇城文化才会有如此的气度。

北京的“小”,表现在那

些广接地气的胡同,它是北京特有的一种古老的城市小巷。因为胡同里充盈着浓郁的京韵文化,许多老外慕名而来,探寻老北京人的生活足迹。如今,胡同里卖糖葫芦的吆喝声稀少得可怜,更多的时候被幽静沉默充塞着。胡同越来越少了,曾经在胡同里“四世同堂”的老北京也多搬迁到了市郊,如今住在胡同里的人非富即贵。

许多东西都在变,不变的是北京人爱“扎堆侃”的习惯。“侃”是北京人特有的休闲方式,大到国家大事,小到鸡毛蒜皮,什么都可以拿来侃。从另外一个角度看,这种“扎堆侃”浓缩了炽热的生活气息,很民间,也很中国味。

用“气味”来探寻一座城市,无疑是一种奇妙的生活体验。只是城市人已经很久没有用嗅觉这一感官去体验身边的一切了。即使当大家意识过来,却发现现实是,太多的城市一味地求新求变,忽视了跟市民息息相关的包括气味景观、声音景观、触觉景观在内的非视觉景观。通过“气味”去感受一座城市,在今天似乎变成了一个不可能的任务。

多年以后,还有谁能“闻”到旧日里的厦门、上海、北京的气味呢?我想,那时所有能“闻”到的气味,都来自同一座城,仅仅是一座城,但它不再叫厦门、上海、北京,它们已经把自己弄丢了。

冬天里的生灵

□查一路



冬天,人的心灵变得脆弱易感,更善良,也更流露出对同类和异类的爱。

射到人的内心:严寒会来,大雪会来,或许会缺少肉食,还会有更多无法预知的灾难和不幸呢?冬天,人的心灵变得脆弱易感,更善良,也更流露出对同类和异类的爱。

有一年冬天,我顺着梯子掏了屋檐下的一窝麻雀。五只未长毛的小麻雀,像一群浴缸里的婴儿。第二天早晨,父亲对我说,昨天晚上老麻雀叫了一夜,我猜是你掏了它们的窝!

父亲脸黑,脾气暴躁,发怒时很吓人。我从灶门口端出一只鞋盒,鞋盒里垫满了今年我家做被子剩下的新棉花,这群黄口小儿伏在云朵一样的棉花上哼哼唧唧,仿

佛向我父亲哭诉。父亲照例发了脾气,我也斗胆抗争。父亲说我把它们全送回去,我说如果那样我就不上学了。

我和父亲都是同样的犟脾气,父亲知道这一点。僵持了一会儿,父亲做了让步,他说他会折纸鸽子。作为补偿,他折纸鸽子给我玩。纸鸽子好玩啊,拉它的尾部,它的头就向下啄,翅膀就扇起来……这个平日里不苟言笑的冷面男人,说着说着,突然出人意料地俯下身子,嘴里咕咕叫着,扇动着两只胳膊就在屋里“飞”了一圈又一圈。他在引我上钩,以期协议的达成。我已经乐不可支。

中午时分,父亲并没有折出纸鸽子,而练习本整整撕掉了一本。他怔怔地坐在椅子上,突然双目一亮,想起他童年的一个伙伴会折这玩意儿。而那个伙伴却在十几里外的山区。

大雪盖了下来。这年冬天雪下得很大。傍晚,母亲望望白茫茫的一片天,说,为了你的纸鸽子,你父亲看来要困在山里了。说话间,父亲已抬脚进门。但见他已成了雪人,眉毛上也是雪花。他踉跄脚,雪簌簌地顺着他的黑大衣落了一地。

他呵呵地笑着,从口袋里掏出纸鸽子。纸鸽子有点潮湿,但拉一拉它的尾部,头和翅膀还能动……

编辑:孔昕 邮箱:kongxin3057@163.com